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一年立德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詳情如本公告所載。鑒於有關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原年度金額上限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內容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立德採購框架協議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事宜。經董事會批准，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金額上限（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3.75 億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歷史總額：

| 交易 | 歷史數據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含增值稅) |
| |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 | |
| 本集團向立德採購 液晶顯示模組 (LCM) | 144.34 | 294.26 | 215.34 |

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原因：

鑒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手機銷售增長，預計超出本集團對海內外市場對其手機需求的原有估計，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數量也相應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與立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5.8 億元（不含增值稅），取代原年度金額上限，以應對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數量的增加。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金額上限。

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 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進行的歷史交易、已進行交易及交易金額的增加；(ii) 本集團對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期；(iii) 本集團對其產能增長的預期；以及 (iv) 本集團 2011 年度對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整體預計需求。

鑒於有關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的有關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各方的關係：

立德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長飛 51%權益，通過長飛持有立德 62.5%權益。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鑒於中興新也是立德的主要股東，持有其 22.5%權益，因此立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5) 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預計手機的銷售將繼續是其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了抓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穩定、可信賴和高質量的液晶顯示模組（LCM）供貨商，以供本集團手機生產之用。由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生產僅包含低附加值的裝組工序，因此較少原材料及部件供貨商能夠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價格大規模生產。立德因而成立，以專注於以低單位成本大規模生產及專注供應液晶顯示模組（LCM）。本公司相信，此舉能在保證供貨速度、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不斷滿足本集團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持有立德主要股權。董事認為，立德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可以作為本集團合作無間、可信賴和專業的供貨商，使本集團能穩

定地大規模採購優質液晶顯示模組（LCM），而向其他供貨商採購則未必可以輕易取得可以比擬的價格。

2.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對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進行了審閱，同意將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并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時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均沒有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上限持重大權益，也無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立德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組（LCM）的生產及銷售。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以供本集團生產手機之用。

4.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長飛」 | 指 |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二零一一年立德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和立德（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立德」 | 指 |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原年度上限」 | | 經董事會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75億元（不含增值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董事會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本公司同日公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8億元（不含增值稅），並取代原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中興新」 | 指 |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